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JIANGXISHENG ZHEXUE SHEHUI
KEXUE CHENGGUO WENKU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影响因素及实现路径探索

THE OFFICIAL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FACTORS AND PATH EXPLORATION

廖晓明 邱安民 著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影响因素及实现路径探索

THE OFFICIAL PROPERTY DECLARATION SYSTEM
FACTORS AND PATH EXPLORATION

廖晓明 邱安民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影响因素及实现路径探索 / 廖晓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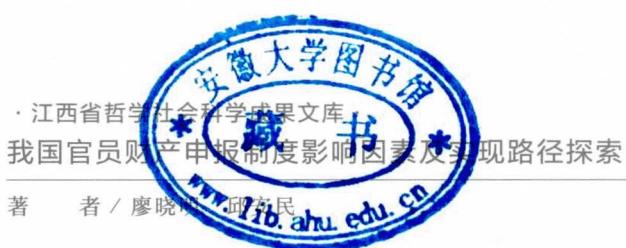
邱安民著.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4.12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6940 - 9

I . ①我 … II . ①廖 … ②邱 … III. ①公务员 - 家庭财产 -
登记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1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593 号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周 琼

责任编辑 / 李兰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9 字 数：298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940 - 9

定 价 / 7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任 袁黄河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晖 邓小华 叶青 白文松 许光洪 吴永明

罗志坚 胡春晓 涂宗财 黄万林 蒋金法 熊建

总序

作为人类探索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精神成果，社会科学承载着“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特殊使命，在中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以创新的社会科学成果引领全民共同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的全面协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这是时代发展对社会科学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的内在要求。

江西素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美称。千百年来，勤劳、勇敢、智慧的江西人民，在这片富饶美丽的大地上，创造了灿烂的历史文化，在中华民族文明史上书写了辉煌的篇章。在这片自古就有“文章节义之邦”盛誉的赣鄱大地上，文化昌盛，人文荟萃，名人辈出，群星璀璨，他们创造的灿若星辰的文化经典，承载着中华文明成果，汇入了中华民族的不朽史册。作为当代江西人，作为当代江西社会科学工作者，我们有责任继往开来，不断推出新的成果。今天，我们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给出科学的答案。汲取历史文明的精华，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任务的要求，创造出今日江西的辉煌，是每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愿望和孜孜以求的目标。

社会科学推动历史发展的主要价值在于推动社会进步、提升文明水平、提高人的素质。然而，社会科学的自身特性又决定了它只有得到民众的认同并为其所掌握，才会变成认识和改造自然与社会的巨大物质力量。因此，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和其作用的发挥，离不开其成果的运用、交流与广泛传播。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我们设立了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出版资助项目，全力打造《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由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立，资助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优秀著作出版。该文库每年评审一次，通过作者申报和同行专家严格评审的程序，每年资助出版 30 部左右代表江西现阶段社会科学研究前沿水平、体现江西社会科学界学术创造力的优秀著作。

《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涵盖整个社会科学领域，收入文库的都是具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著作和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的社会科学普及和成果转化推广著作，并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希望通过持之以恒地组织出版，持续推出江西社会科学研究的最新优秀成果，不断提升江西社会科学的影响力，逐步形成学术品牌，展示江西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群体气势，为增强江西的综合实力发挥积极作用。

祝黄河

2013 年 6 月

前 言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是一种防止官员贪污腐败的措施。国外成功的实践经验已经证明，它是反腐倡廉最根本的制度保障。世界各国反腐经验表明，领导干部财产若不向公众公开，廉政监督将会成为一句空话。如果财产申报制度比较完善，将官员申报的财产对外公开，可以设想，一旦有干部出现正当收入与消费水平严重不符的情况，相关部门就可以立即要求申报人作出解释，这样或许可以使不少腐败官员悬崖勒马。因此，加快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具有重要而紧迫的意义。

一 构建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背景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反腐败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①近几年来，从整体而言，我国的反腐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依然要承认，我国官员腐败问题日益严重，现阶段我国还没有真正有效地遏制腐败现象，在某些领域腐败甚至还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正如表 0-1 所示，目前我国各类职务犯罪呈高发态势，每年高达 3 万多件，尤其是贪污贿赂大案要案频频发生，占各类职务犯罪案件总和的一半，被查处的县处级以上官员人数屡创新高，这些数量还仅仅是已经被查处的，只揭示了贪污腐败现象的冰山一角，更多的隐性腐败势必更令人触目惊心。

^① 《党的十八大报告》，http://www.wenming.cn/xxph/sy/xy18d/201211/t201211_19_940452_11.shtml。

2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影响因素及实现路径探索

表 0-1 近几年来我国各类职务犯罪案件查处情况

年份	各类职务犯罪案件数	涉案人数	贪污贿赂大案数	县处级以上	厅局级	省部级
2011	32567	44506	18464	2524	198	7
2010	32909	44085	18224	2723	188	6
2009	32439	41531	18191	2670	204	8
2008	33546	41179	17594	2687	181	4
2003~2007	179696	209487	35255	13929	930	35

资料来源：从 2003~201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整理获得。

当前官员腐败呈现的新特点是：腐败主体由个体逐步向群体发展，腐败范围由政府重点部门向企事业单位、科教文卫等社会各领域蔓延，腐败情节日益严重，腐败涉案金额、涉及官员职级等屡创新高。在此背景下，传统的反腐手段已经难以有效遏制腐败问题的恶化，只有不断创新反腐制度，依靠制度化反腐，才能真正实现反腐目标。有“阳光法案”和“终极反腐”之称的官员财产申报制度作为预防腐败的高效制度之一，势必成为推动与创新制度反腐的首选制度。

二 建立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必要性

要想构建科学的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首先得追问其建立的必要性。王少黄认为，建立财产申报制度“是政治民主化和政务公开化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党和政府及其公职人员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威望、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的客观要求，是在新形势下促使国家公职人员保持廉洁的实际需要，是打击犯罪的实际步骤，是预防国家公职人员发生腐败行为的有效措施”^①；陈君认为，财产申报制度是廉政的必要条件^②；臧玉璞和秦志刚^③、张兆臣^④认为，实施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对加强廉

① 王少黄：《谈谈我国建立财产申报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初步设想》，《检察理论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陈君：《财产申报制度是廉政之必要条件》，《社会》1994年第5期。

③ 臧玉璞、秦志刚：《实行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内容》，《人才管理》1994年第1期。

④ 张兆臣：《我国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现实性分析》，《学海》2001年第6期。

政建设、惩治腐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黄静^①、侯凯中^②、解薇薇^③等都把财产申报制度作为抑制腐败的必要利器；而张蓉蓉则认为，财产申报是对公职人员权益的双重界定与保护^④。

还有不少学者高度重视财产申报的立法工作，张少兵^⑤、罗宾^⑥从各国的实践经验、我国建立法治政府的现实需要、已有的相关法律的低效力、建立严密的反腐败体系等方面阐述了财产申报立法的必要性；黄晓瑞则认为，我国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财产申报制度，并从财产申报制度的管制功能、公共监督功能、自我约束功能、抑制腐败功能四个方面论证建立财产申报制度的必要性^⑦；杨建国认为，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入法，耦合了官员社会角色担当、彰显了现代法治精神、体现了公众知情权与官员隐私权的博弈，顺应了世界治腐潮流^⑧；朱向东和杜文雅认为，我国的腐败问题已经到了人民群众无法容忍的地步，无论是从国家制度、党的性质，还是从政治文明建设、广大群众的期待来看，出台财产申报法势在必行^⑨；蒲志强以财产申报制度是行政伦理法制化的重要内容作为切入点，深入探析了财产申报制度对于构建和完善行政伦理的重要作用和价值^⑩。

三 当前我国财产申报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影响因素

我国财产申报制度自身存在的不足。当前研究我国财产申报存在的问题的研究文献比较多，其关注点集中于财产申报本身的不足，如财产申报的范围、方式、种类、时间及在违规申报问题的惩治方面存在的问题。赫

① 黄静：《终端反腐——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刍议》，《理论界》2007年第1期。

② 侯凯中：《论建立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必要性——由收银机的价值引发的思考》，《法制与经济》（中旬刊）2011年第9期。

③ 解薇薇：《我国建立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2011年第1期。

④ 张蓉蓉：《财产申报是对公职人员权益的双重界定与保护》，《云南学术探索》1997年第5期。

⑤ 张少兵：《试论我国实行财产申报立法的必要性》，《理论与现代化》2005年第1期。

⑥ 罗宾：《试论在我国实行财产申报立法的必要性》，《法制与社会》2007年第8期。

⑦ 黄晓瑞：《影响财产申报制度建立的因素研究》，《企业导报》2010年第4期。

⑧ 杨建国：《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入法：必要与可能》，《行政论坛》2010年第1期。

⑨ 朱向东、杜文雅：《我国出台财产申报法势在必行》，《行政论坛》2011年第4期。

⑩ 蒲志强：《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的行政伦理研究》，《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5期。

兴旺和赵秉志^①、周佑勇和刘艳红^②、骆策敏和江启疆^③、孙昌军^④等都认为，《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法律地位不明确；二是内容过于粗略（在申报主体方面：军事机构官员不受约束，乡镇领导、司法及行政执法机关的普通公职人员未纳入申报主体范围，缺乏对公职人员亲属的申报规定；申报范围方面：确定的申报范围过窄，不足以反映申报主体的财产状况；受理机构确定为本单位的人事、组织部门不科学，应该是具有监督职权的机关）；三是存有制度空白，如申报种类缺乏初任申报和离职申报，申报资料准送问题未涉及，没有确定申报资料是否公开，没有确立相应的惩罚措施。张平芳和黄卫平^⑤则对2001年的《关于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报告家庭财产的规定（试行）》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另外，张碧安和钟金^⑥、李一帆^⑦、邹东升^⑧、邬思源和欧晓明^⑨、孙国祥^⑩都就财产申报制度分析了其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

财产申报制度防腐功能不强。有些学者认为当前财产申报制度的防腐功能不强，如端木昌^⑪通过财产申报后一个腐败的案件来反讽当前财产申报制度徒有其名；而黄卫平^⑫认为，从实践部门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实施

-
- ① 赫兴旺、赵秉志：《论中国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及其完善》，《政法论坛》1995年第5期。
 - ② 周佑勇、刘艳红：《我国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探讨》，《社会科学研究》1997年第6期。
 - ③ 骆策敏、江启疆：《论财产申报制度的完善》，《学术研究》1998年第1期。
 - ④ 孙昌军：《关于完善家庭财产申报制度的思考与建议》，《湖南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 ⑤ 张平芳、黄卫平：《构建中的省部级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制：意义、困境与路向》，《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2003年第1期。
 - ⑥ 张碧安、钟金：《我国财产申报制度的缺陷及立法完善》，《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 ⑦ 李一帆：《完善财产申报制度的设想》，《中国监察》2004年第4期。
 - ⑧ 邹东升：《财产申报循名责实：依据、缺失与重构》，《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 ⑨ 邬思源、欧晓明：《我国家庭财产申报制度化的现实困境与前瞻》，《理论导刊》2006年第3期。
 - ⑩ 孙国祥：《财产申报制度建构中的相关问题刍议》，《江海学刊》2010年第2期。
 - ⑪ 端木昌：《尴尬的“财产申报”》，《中国人才》1999年第7期。
 - ⑫ 黄卫平：《财产申报，刀刃锋利否？》，《南风窗》2003年第11期。

财产申报以来，纪检监察部门通过财产申报获得线索而查处的领导干部经济案件极少；杨建国^①认为，当下所有官员腐败案例没有一件事是基于现行规定而发现的。

我国财产申报制度的影响因素研究。①基础理论问题尚存论争。关于隐私权问题，王利明认为，国家有权建立财产申报制度，但对公职人员隐私权的限制亦有限度^②；屠振宇认为，我国的财产申报制度能否顺利迈向财产公示，必须认真对待申报人的隐私权保护问题^③；汪宛夫认为，财产申报制度要真正推行起来，家庭问题、财产问题等个人隐私都将受到影响^④。②基础条件不健全。基础条件不健全首先体现为缺乏系统的《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⑤；其他配套设施不健全还包括金融实名制、不动产登记制度不健全，信用意识缺失等；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基础条件不完善、不健全，必然会造成核查上的困难^⑥。薛梅则指出了配套制度不完善是我国财产申报制度的最大障碍，如金融实名制未能实施、银行间未能实现联网、国家金融监管不力、公民信用档案缺失等^⑦。③官员对财产申报的抵触。刘子平、杨建国认为，由于传统文化和自我保护的本能反应^⑧，既得利益者对财产申报缺乏认同^⑨，财产申报实施阻力很大；王高贺、郭文亮认为，影响我国财产申报制度实施的心理因素有藏富心理、保护个人隐私心理、（官员）担心收入减少的心理、害怕腐败行为暴露的心理、目前推行时机还不成熟的心理等^⑩；林喆^⑪认为，影响我国财产申报制度的主要

① 杨建国：《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入法：必要与可能》，《行政论坛》2010年第1期。

② 王利明：《公众人物人格权的限制和保护》，《中州学刊》2005年第2期。

③ 屠振宇：《财产申报制度中的隐私权保护》，《法商研究》2011年第1期。

④ 汪宛夫：《领导干部财产申报的难点和出路》，《领导科学》2010年第15期。

⑤ 张海珍：《基于SWOT模型对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研究》，《中国市场》2011年第9期。

⑥ 仲昭慧、杨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困境与路径探析》，《蚌埠党校学报》2010年第2期。

⑦ 薛梅：《财产申报制度在我国的进展及前景》，《新视野》2011年第1期。

⑧ 刘子平：《关于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理性思考》，《学理论》2010年第32期。

⑨ 杨建国：《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入法：必要与可能》，《行政论坛》2010年第1期。

⑩ 王高贺、郭文亮：《当前我国推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心理障碍及其治理》，《理论与改革》2010年第5期。

⑪ 林喆：《当代中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建立的难点及对策》，《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9年第9期。

因素有干部诚信问题、监督主体认识问题、全民信用卡制度的缺失等。另外，由于我国公职人员队伍庞大，也造成申报主体难以确定。

完善我国财产申报制度的对策探讨。大部分文章都在分析我国财产申报制度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对策。①通过立法来解决财产申报制度设计本身的问题。孙昌军^①认为，目前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颁发的现行规定的立法层次太低，只属于部门规章性质，因此应该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家庭财产申报法》；而张海珍则认为，应该尽快制定《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②。还有一种观点是将财产申报制度写入《公务员法》^③。另外，张淑芳^④指出，财产申报法的建立要实现同宪法、民法、公务员法和刑法的链接，从而构成一个良好的反腐倡廉法律体系。②突出申报—公示—监督—问责四个环节的完整的制度设计。陈蔚^⑤认为，当前应该从申报—公示—监督—问责四个环节科学设计我国的财产申报制度，并在全国统一执行。③建立惩处制度，解决申报处罚落实难的问题^⑥，对申报不实的严厉制裁^⑦。④在申报主体方面，解决申报主体范围过窄的问题^⑧，将申报主体扩大到所有的国家工作人员^⑨。⑤明确财产范围，增加财产申报的内容^⑩；国家建立财产申报制度，虽然有必要对申报人的隐私权加以限制，但这种限制也有限度，必须满足隐私权合理保护的需要^⑪。要处理好财产申报者隐私权与社会公众知情权之间的矛盾

① 孙昌军：《关于完善家庭财产申报制度的思考与建议》，《湖南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② 张海珍：《基于SWOT模型对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研究》，《中国市场》2011年第9期。

③ 姚贝：《对我国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立法思考》，《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9期。

④ 张淑芳：《财产申报法与相关法律的衔接》，《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4期。

⑤ 陈蔚：《科学设计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群众》2010年第2期。

⑥ 刘再春：《发达国家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及其启示》，《理论探索》2011年第3期。

⑦ 姚贝：《对我国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立法思考》，《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9期。

⑧ 周佑勇、刘艳红：《我国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探讨》，《社会科学研究》1997年第6期。

⑨ 张碧安、钟金：《我国财产申报制度的缺陷及立法完善》，《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⑩ 江正平、冯洁：《腐败的经济学分析与我国财产申报制度的法律完善》，《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⑪ 屠振宇：《财产申报制度中的隐私权保护》，《法商研究》2011年第1期。

与冲突，对公开的财产信息不仅应当分层次、有重点、有区别地对待，而且应有进行安全技术处理的细节规定，如公布房产状况不公布地址，公布债权不公布债权对象等^①。⑥从核心价值入手夯实心理认同的基础，从利益平衡着眼明确心理认同的标准，从社会舆论抓起加强心理认同的引导，从方式策略推进讲究心理认同的效果，构建财产申报的社会心理共识。

笔者认为，影响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因素既有动力性因素，也存在一定的阻力性因素。动力性因素方面：要求财产申报与公开的强烈民意诉求力、党和政府高层的高位推动力、反腐倡廉严峻形势的内驱力等。动力性因素为该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机遇。阻力性因素方面：部分领导干部严重的抵制心理、强制性立法和相关制度规定不够、不完善的申报公示体系、乏力的监督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不成熟的征信体系等。阻力性因素也给制度实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① 沈瑞英：《财产申报制度的经验借鉴与有效构建》，《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4期。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国外主要国家官员财产申报的发展历程及启示	1
第一节 国外主要国家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研究概述	1
第二节 新加坡	5
第三节 日本	11
第四节 韩国	19
第五节 美国	31
第六节 俄罗斯	45
第二章 中国港澳台地区官员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	54
第一节 香港	54
第二节 澳门	62
第三节 台湾	64
第三章 中国内地官员财产申报与公示制度试点地区的探索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新疆阿勒泰	73
第三节 浙江慈溪廉情公示	81
第四节 江西黎川	86
第五节 广东试点	90
第四章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相关理论依据	96
第一节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经济学理论概述	96

第二节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公共管理理论概述	100
第三节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心理学理论概述	103
第五章 官员财产申报影响因素的相关性分析	105
第一节 官员财产申报影响因素调查问卷设计	105
第二节 调查问卷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样本总体状况	109
第三节 问卷调查影响因素之相关性分析及重要结论	127
第四节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动阻力因素分析	147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51
第六章 官员财产申报动机与行为的博弈分析	152
第一节 官员财产申报的博弈分析	152
第二节 官员财产申报几种典型行为的博弈分析	161
第三节 本章小结	169
第七章 官员群体抵制心理疏导机制研究	171
第一节 官员群体抵制心理分析	171
第二节 抵制心理的调查结果分析	173
第三节 化解官员对财产申报制度抵制心理的途径与方法	178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81
第八章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设计	183
第一节 申报环节制度设计	183
第二节 监督环节制度设计	193
第三节 公示环节制度设计	203
第四节 问责环节制度设计	214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22
第九章 官员财产申报配套制度保障机制研究	224
第一节 构建有效的金融实名制，夯实财产申报制度的基础	225
第二节 完善社会征信体系，优化财产申报制度的环境	230

第三节 建设信息共享“一键通”平台，提升财产申报制度的效能	23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44
第十章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路径选择	245
第一节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实施的整体构想	245
第二节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路径设计	248
第三节 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实施的具体步骤	251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58
结论与展望	260
结论	260
展望	263
参考文献	264
附录	273
附录一	273
附录二	278
后记	285

第一章 国外主要国家官员财产申报的发展历程及启示

官员财产申报与公示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的瑞典。“早在 1776 年，瑞典公民就获得了查阅所有政府官员财产和纳税记录的权利，任何公民也都有权利查看首相的财产和纳税清单”^①。但作为一项制度确立，则是以 1883 年英国的《净化选举、防止腐败法》为标志。目前众多国家都已经实施了这一“阳光法案”，并在预防腐败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至今已有英国、法国、意大利、美国及我国台湾、香港地区等多个国家（地区）实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无论是美国、英国等经济发达国家，还是尼日利亚、阿尔巴尼亚等经济落后的国家，财产申报制度已经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所采纳。

第一节 国外主要国家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研究概述

韩国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介绍。费京润介绍了韩国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和公开制度^②；刘重春从韩国的实证研究中得出，财产申报和财产公开应该以高级公务员为重点，政治领袖的垂范推动与舆论监督是推进财产公开制度建立的动力，法律制度的可操作性及设立有效的监督执行机构是财产申报制度得以落实的保证^③；孔凡河认为，韩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障碍因素主要有既得利益群体的抵触、官僚政治中的权力斗争和社会公众

① 孙龙桦：《近二十年国内外财产申报制度研究综述》，《理论月刊》2012 年第 4 期。

② 费京润：《韩国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和公开制度》，《法学杂志》1997 年第 2 期。

③ 刘重春：《韩国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及其借鉴意义》，《学习与实践》2010 年第 9 期。